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公告(「**主要交易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公告中擬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於通函的資料，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8月10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